

关于开展 2019—2020 年第一学期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19〕31 号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印发〈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》（中石大京教〔2018〕25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开展 2019—2020 学年第一学期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及范围

2014 年（含）以后入职，年龄在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（指入职时年龄未达到 40 周岁，以下同）任职教学岗或教研岗的教师，均须认定主讲教师资格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除按文件规定免除的项目外，申请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需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完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新入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任务，并获得《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2. 明确申请主讲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 and 作用，清楚该课程对学生先修课程的要求，熟悉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各主要教学环节，全面掌握课程的内容，清楚教学重点、难点及其处理方法。

3. 须写出完整的申请主讲课程的讲稿和教案。

4. 已归属学院指定的教学团队，每年参加教学团队活动次数不少于教学团队活动总次数的三分之二。

5. 在申请前，每年须完成 8 学时的教学观摩听课任务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1. 教师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同时按照附件2所列目录准备支撑材料。

2. 教师将审批表和支撑材料提交所在学院，各学院汇总后，于9月12日之前提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2.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申请教师进行试讲与答辩，试讲内容选自申请人申请主讲课程，并提前一周通知申请人。

3. 申请人根据评审专家组指定的内容试讲50分钟，讲授结束后，专家将围绕申请人拟主讲课程、试讲内容、教学方法等进行提问。

4. 根据申请人试讲结果和查阅支撑材料，评审专家组给出是否认定主讲教师资格的建议，凡试讲不通过的教师不予认定主讲教师资格。认定结果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发文公布获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名单。

联系人：徐悦 电话：89739010

附件1：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

附件2：申请主讲教师资格支撑材料目录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